

約翰福音第八章.

【一】7:53~8:11 耶穌不定行淫時被拿之婦人的罪

許多註釋家反對將這個故事放在這卷福音書內，原因如下：

1、本段只記在次等的古抄本。 2、這些次等抄本所記的內容及所安置的地方，也不相同。

2、本段的文體用辭不像約翰的。 4、本段與上下文沒有神學上的關連。

雖是如此，顯然這故事在很早的時候就被看為是耶穌工作中的一件真事而廣傳流行。古時手抄本的抄寫者，不願這故事流失掉而特特抄錄下來，今天我們也當用珍重的心來研讀，因為本段不僅顯明法利賽人的詭詐，也讓我們看見耶穌如何在艱難的處境裏，彰顯祂無比的智慧善行。

1 節：「耶穌往橄欖山去」這事十分可能發生在耶穌受難前那幾天內。耶穌在那些日子白天就到殿裏，晚上就回到伯大尼的家或橄欖山。

2 節：「清早又回到殿裏」耶穌自己是「殷勤不可懶惰」，「常常竭力多作主工」的表率。

「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按猶太會堂的規矩，先生讀經的時候就站起來（表示對聖言的恭敬），教訓人的時候就坐下（表示有權柄）。

3 節：「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既是現場抓到的，就應該兩個人才對，為什麼只帶婦人來呢？顯然內中有詐，不是真為「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22:22）。

5 節：「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明知道摩西律法已經如此吩咐，還來問耶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耶穌卻不是這樣，當人為某些事可爭議的事來詢問祂時，只要聖經已有答案的，祂就引用聖經的話來回答他們（可 10:17~19；12:26），或者提醒他們：「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可 10:3）就是要將人從聽從人的話引回來尋求神的話，並以神的話為判斷是非的準則。

6 節：「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如果耶穌提出饒恕，他們這可以在百姓面前告祂廢棄摩西的律法；但如果耶穌說應該照摩西律法上所吩咐的辦這婦人，他們就必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侵犯羅馬的國權，因為當時猶太國為羅馬的屬國，猶太人不能擅自定人的死罪（參 18：31）。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若說應當辦她，他們就預備拿石頭打死那婦人，當羅馬官長出來阻擋或追究責任時，他們就把過錯全推到耶穌身上。

「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敵人咄咄逼人，自信穩操勝算；耶穌處境險惡，彷彿進退維谷。在這種情況下，祂竟然好整以暇地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兩千年來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究竟耶穌在地上畫甚麼字？」但更值得留意的，是祂的沉著安祥，不受脅迫；以及祂在無言無語中，所散發出來的智慧和威嚴。就如同耶穌常常用一句話就把鬼從人身上趕出去；耶穌在此，也只用一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一個彎腰畫字的動作，再加上一段時間的靜默，就使這些驕傲自義，張牙舞爪的文士法利賽人，羞慚的退去。可見耶穌的話固然有權柄，耶穌的靜默也蘊涵無限的大能，直到如今，聖靈還是常常運行在靜默中。

7 節：「你們中間誰是沒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耶穌這句話光輝烈烈，不僅當時光照了法利賽人和文士；直到今天，這句話依然滿了能力，除掉無數指摘人之指頭，和發惡言的事。

9 節：「只剩下耶穌」因為只有耶穌一人是無罪的，有資格定人的罪。

10 節：「我也不定你的罪」。耶穌不定婦人的罪，不是不以婦人所行為罪惡，而是不判定她當受死

刑。耶穌能夠如此行，是根據祂即將為她在十架上付贖價，與祂所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並無衝突。「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秉公義施憐憫，雖有赦罪的恩典，卻永遠勸戒犯罪。就如詩人所頌讚的：「主耶和華啊，你若糾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那裏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 130:3~4）

【二】 耶穌一面為自己作見證，一面判斷了不信祂之人

12 節：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14 節：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

15、16 節：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

19 節：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21 節：我要去了…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23 節：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24 節：（我）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28 節：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29 節：那差我來的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

35 節：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36 節：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38 節：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42 節：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

44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47 節：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49 節：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

54、55 節：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你們未曾認識祂，我卻認識祂。我若說我不認識祂，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祂，也遵守祂的道。

58 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三】 真理要道

- 1、惟恆常遵守主道的，才是真門徒；也惟有遵守主道的，才能明白真理，進入自由。（31~32 節）
- 2、不憑著自己說話行事，常作神所喜悅的事，是得著神同在的秘訣。（28~29 節）
- 3、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因為受了罪的轄制（34 節）；並且不信的猶太人，沒有資格承受神的應許

和住在神家裏，因為他們向罪作了奴僕。

- 4、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換句話說，魔鬼是一切仇恨，兇殺，虛假，謊言之源頭。(44 節)
- 5、凡遵守主道的，就永遠不見死。(51 節)
- 6、一個人若不聽耶穌的話，就顯明他不認識神，也不屬神，因為凡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47)
- 7、一個人若不肯領受耶穌的道，就聽不懂耶穌的話；沒有溫柔受教的心，心地就會昏昧。(43 節)